

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武义（白洋）门站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1057号】

建设单位：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建设单位：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虞圣掌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虞圣掌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高速公路以西东村地块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5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6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0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武义（白洋）门站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高速公路以西东村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LNG储存				
设计生产能力	54万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54万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19082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7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年6月27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30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1569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0.20%
实际总概算	1569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0.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9、《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0、《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武义（白洋）门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5月）； 11、《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19082号）（2019年6月27日）； 12、《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武义（白洋）门站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3、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1057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企业于2016年4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义县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白洋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6月20日取得了武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武环建[2016]41号），并于2018年10月31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武环验监[2018]74号）。

随着武义天然气需求量的跨越式增长，现有LNG气化站的规模已无法满足天然气应急调峰的要求，为了满足公司市场发展、供气安全以及提高天然气储存规模的需要，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3月26日发布了《金华市发改委关于武义县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武义（白洋）门站二期项目核准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可知，企业投资1569万元在武义县高速公路以西东村地块实施“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武义（白洋）门站二期”扩建项目，利用场内预留用地建设LNG应急储备站。本项目已报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23-45-02-079722-000）。

2019年5月，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县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武义（白洋）门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4月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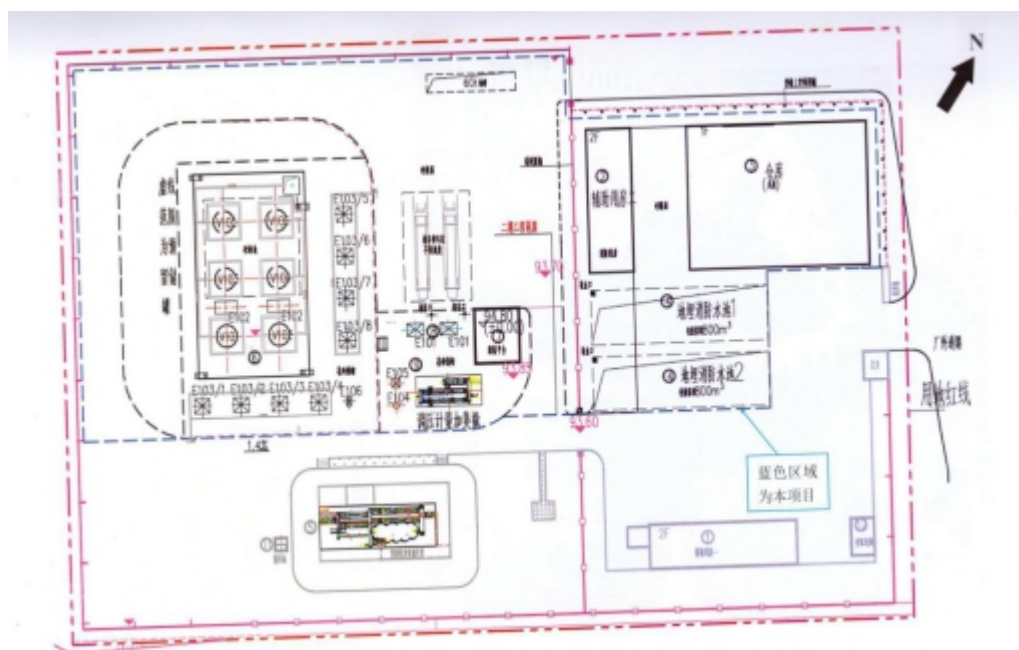
项目员工16人，生产工作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100天。本项目不设食宿。

受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高速公路以西东村地块，总投资1569万元，利用站内预留用地建设LNG应急储备站，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总用地面积为15000m²，一期占地面积约为4900m²，建筑面积为609.61m²，二期占地面积约为10100m²，新增建筑面积约为1236m²。本项目购置150m³LNG储罐（地上）6个，气化能力为15000Nm³/h，储罐区占

地面积为680m²；同时新增一座辅助用房，共两层，总建筑面积为384m²；一座戊类仓库，共一层，建筑面积为780m²；一个灌装平台，建筑面积72m²；一座气化站工艺装置区，占地面积为1300m²；两座消防水池，占地面积为576m²，有效储水总容积1600m³。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LNG储罐	台	6	6	0
2	空温式气化器	台	4	4	0
3	空温式气化器	台	4	4	0
4	卸车增压器	台	2	2	0
5	储罐增压器	台	2	2	0
6	BOG加热器	台	1	1	0
7	EAG加热器	台	1	1	0
8	调压计量加臭器	台	1	1	0
9	水浴式加热器	台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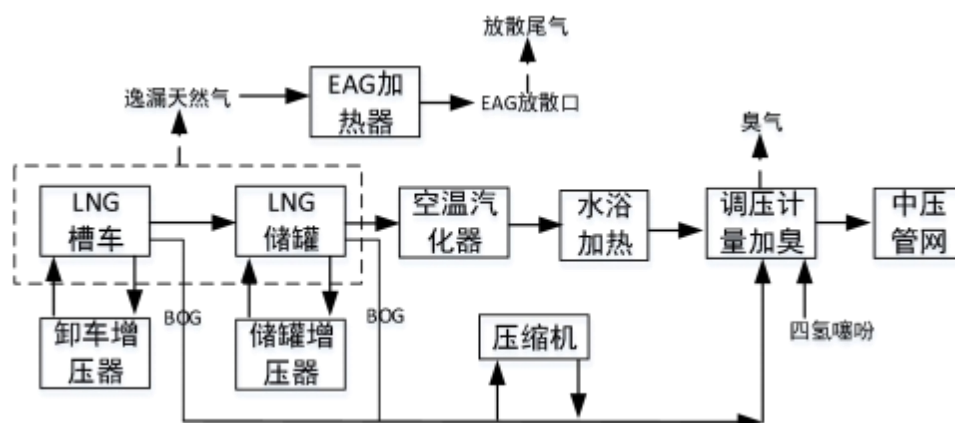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四氢噻吩(THT)	t/a	2	2	200kg/罐
2	水	t/a	0	0	/
3	电	万度/a	154.32	154.32	/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LNG储存	54万m ³ /a	54万m ³ /a

生产工艺流程图：



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LNG由液化天然气槽车运来，由装卸台处设置的增压器给槽车增压，利用压差将LNG送入低温储罐储存。储罐内的LNG通过增压气化器增压后进入空温式气化器与空气换热，使LNG气化为气相NG，为了保证气化器出口气体温度高于5℃，当环境温度较低时，低温天然气进入水浴式加热器进一步加热。气化后的天然气经调压、计量、加臭后输入管网。储罐自然蒸发的气体（BOG）可通过加热器加热后经调压、计量、加臭后输入管网。槽车自然蒸发的气体（BOG）可通过压缩机抽出后通过BOG加热器加热后经调压、计量、加臭后输入管网。

卸车流程

LNG通过槽车运输至气化站，利用卸车增压器对槽车进行升压，使槽车与低温储罐之间形成一定的压差（0.2-0.3MPa），利用此压差将槽车中的LNG卸入气化站储罐内。液相卸车结束时，通过槽车气相管路经过BOG气化器对槽车内的BOG气体进行回收利用。

卸车工艺管线包括液相连接管线、气相连接管线、气液连通管线、安全泄压管线及若干低温阀门。正常情况下，只需要连接卸车台和槽车的液相管线即可完成卸车工艺；分别连通卸车台和槽车的气相和液相管线，卸车后，可回收槽车内的高压BOG气体；另外，气液连通管线用于回收液相软管中的LNG，在必要的情况下，也可利用储罐BOG对液相管道进行预冷。

增压流程

LNG气化过程靠压力推动，随着储罐内的LNG不断排出，压力不断降低。因此需要不断对LNG储罐进行增压，将储罐压力维持在一定范围内，才能使气化过程持续下去。

储罐内的LNG利用储罐内的自增压气化器升压，将储罐内LNG压力升至所需要的工作压力（0.5-0.6MPa），利用其压力，将液态LNG送至空温式气化器进行气化。储罐增压器设置成一开一备。储罐气相管路还设置升压和降压调节阀，当储罐压力低于设定的工作压力时，升压调节阀开启，从储罐液相进口接出小口径管路液化天然气进入储罐增压器，液化气吸收周围环境温度气化，体积膨胀，升高压力后进入储罐升压。当储罐压力高于设定的工作压力时，降压调节阀开启，此时储罐内部分气体经过BOG气化器回收至管网，从而将LNG储罐压力维持在设定压力范围内。

BOG回收工艺

本工程BOG气体包括出关的蒸发气体、卸车时软管内残余液体LNG和槽车的蒸发气体。

低温真空粉末绝热储罐和低温槽车的日蒸发率一般为0.3%，这部分气化了的气体会使储罐的压力升高，当超过减压器设定压力，通过减压器排出BOG。另外，在进行卸车操作时，首先需要从储罐的顶部进行液管喷洒LNG液体对储罐进行预冷，此操作初期会产生较多的BOG气体，同样需要及时排出。

为保证储罐的安全，在储罐上装有降压调节阀，可根据压力自动排出BOG。根据增压工艺中升压调节阀的设定压力以及储罐的设计压力，该降压调节阀的压力可设定为高于升压调节阀设定压力，且低于储罐设计压力。自动排出的BOG气体为高压低温状态，因此需要设置BOG加热器并经过调压后进入输气管网。

气化及加热工艺

本设计采用空温式加热（电加热），然后再计量、调压、加臭后送入管网。加臭工艺主要由加臭控制器、加臭泵（或差压阀）、阀门组、加臭管线、加臭剂注入喷嘴等部分组成，通过加臭控制器，将THT通过加臭泵泵入到LNG储罐中。

调压计量系统

经主气化器气化的天然气及经过BOG加热器加热的BOG气体经过撬装调压装置，将压力稳定为设计压力，调压后的气体经过计量和加臭后进入输配管网。

EAG气体放散系统

LNG是以甲烷为主的液态混合物，常压下的沸点温度为 161.5°C ，常压下储存温度为 -162.3°C ，密度约为 430kg/m^3 。当LNG气化为气态天然气时，其临界浮力温度为 -107°C ，当气态天然气温度高于 -107°C 时，气态天然气比空气轻，将从泄露处上升飘。当气态天然气温度低于 -107°C 时，气态天然气比空气重，低温气态天然气会向下集聚，与空气形成可燃性爆炸物。为了防止安全阀放空的低溫气态天然气向下集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设置一台空温式EAG加热器，EAG气体经过加热器加热，使其密度小于空气，然后再引入高空放散。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水浴加热过程中不排放废水，定期补充。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综上，本项目不产生外排废水。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放散尾气、臭气。

储罐、传输过程逸漏的放散尾气和加臭过程中散逸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卸车增压器、储罐增压器、调压计量加臭器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等降噪措施，达到减振降噪的目的。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滤渣、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滤渣、生活垃圾均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包装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包装桶	0.1	0.1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放散尾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较小，通过自然扩散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臭气	臭气浓度	产生量较小，通过自然扩散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桶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但仍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武义（白洋）门站二期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县域总体规划、武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19082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提交的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武义（白洋）门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废气	放散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厂界）	GB 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厂界）	GB14554-1993
	非甲烷总烃	≤6（厂区内车间外）	GB 37822-2019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Q00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②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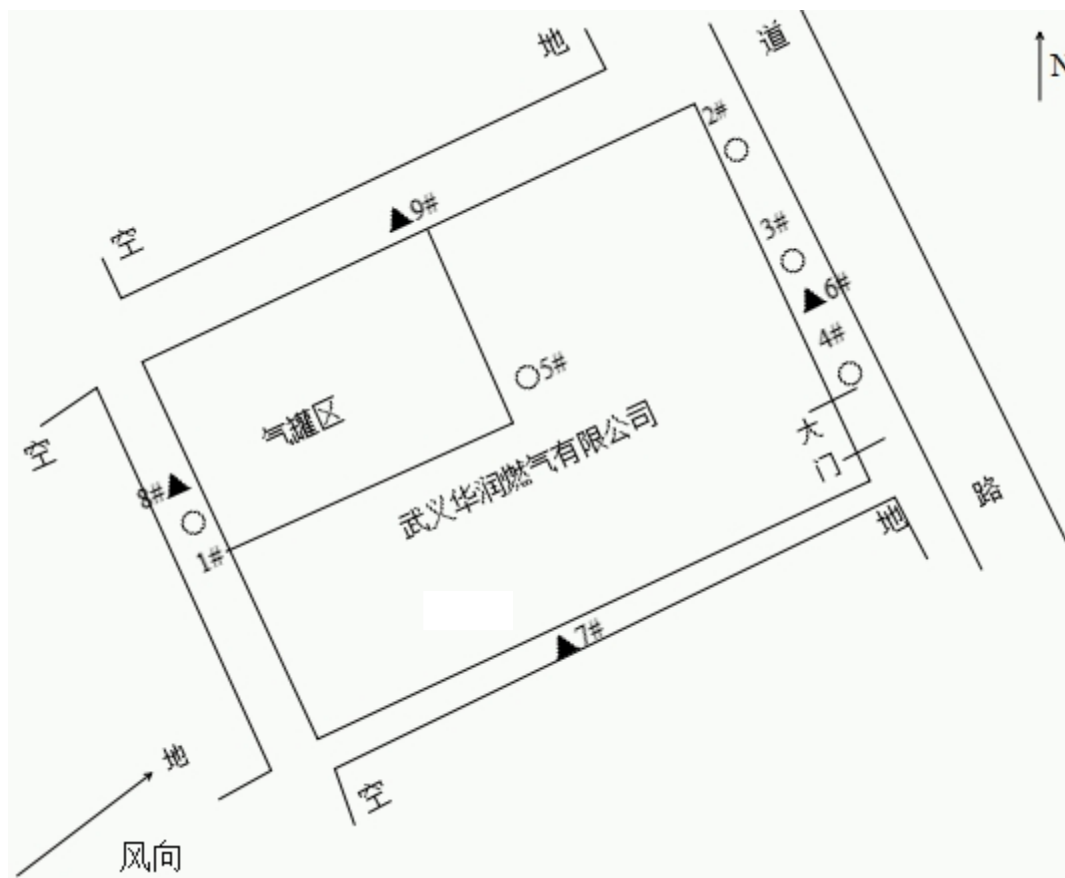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30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30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夜间 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30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1月29日	西南	1.2	7	101.2	晴
	西南	1.1	9	101.4	晴
	西南	1.6	12	101.8	晴
	西南	1.4	10	101.5	晴
2021年1月30日	西南	1.4	8	101.4	晴
	西南	1.2	11	101.6	晴
	西南	1.1	13	101.2	晴
	西南	1.0	10	101.5	晴

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表7-2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1.29	2021.1.30
1	LNG 储罐	台	6	6	6	6
2	空温式气化器	台	4	4	4	4
3	空温式气化器	台	4	4	4	4
4	卸车增压器	台	2	2	2	2
5	储罐增压器	台	2	2	2	2
6	BOG 加热器	台	1	1	1	1
7	EAG 加热器	台	1	1	1	1
8	调压计量加臭器	台	1	1	1	1
9	水浴式加热器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01气057-01-01	2021.01.29	1.29	<10
	01气057-01-02		1.16	<10
	01气057-01-03		1.22	<10
	01气057-01-04		1.25	<10
下风向1	01气057-02-01		1.90	10
	01气057-02-02		2.30	12
	01气057-02-03		2.04	11
	01气057-02-04		2.14	13
下风向2	01气057-03-01		1.87	14
	01气057-03-02		2.01	14
	01气057-03-03		2.02	16
	01气057-03-04		2.09	13
下风向3	01气057-04-01		2.30	<10
	01气057-04-02		2.16	11
	01气057-04-03		2.25	12
	01气057-04-04		2.23	11
浓度最高值			2.30	16
上风向	01气057-01-05	2021.01.30	1.27	<10
	01气057-01-06		1.40	<10
	01气057-01-07		1.24	<10
	01气057-01-08		1.21	<10
下风向1	01气057-02-05		1.98	10
	01气057-02-06		2.05	11
	01气057-02-07		1.92	<10
	01气057-02-08		2.12	10

下风向2	01气057-03-05		2.24	15
	01气057-03-06		2.05	16
	01气057-03-07		2.26	13
	01气057-03-08		2.05	15
下风向3	01气057-04-05		2.15	10
	01气057-04-06		2.31	13
	01气057-04-07		2.36	11
	01气057-04-08		2.43	10
浓度最高值			2.43	1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4.0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1气057-05-01	2021.01.29	2.84
	01气057-05-02		3.23
	01气057-05-03		2.99
	01气057-05-04		3.11
浓度最高值			3.23
厂区内车间外	01气057-05-05	2021.01.30	2.78
	01气057-05-06		2.77
	01气057-05-07		2.89
	01气057-05-08		3.05
浓度最高值			3.05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 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东厂界	01声057-06-01	2020.12.07	8:31	工业	52	达标	≤55
南厂界	01声057-07-01		8:39	工业	49	达标	≤55
西厂界	01声057-08-01		8:46	工业	53	达标	≤55
北厂界	01声057-09-01		8:51	工业	51	达标	≤55
东厂界	01声057-06-02		22:20	工业	38	达标	≤45
南厂界	01声057-07-02		22:30	工业	39	达标	≤45
西厂界	01声057-08-02		22:39	工业	42	达标	≤45
北厂界	01声057-09-02		22:49	工业	44	达标	≤45
东厂界	01声057-06-03	2020.12.08	8:49	工业	51	达标	≤55
南厂界	01声057-07-03		8:56	工业	50	达标	≤55
西厂界	01声057-08-03		9:04	工业	52	达标	≤55
北厂界	01声057-09-03		9:15	工业	49	达标	≤55
东厂界	01声057-06-04		22:18	工业	41	达标	≤45
南厂界	01声057-07-04		22:25	工业	42	达标	≤45
西厂界	01声057-08-04		22:32	工业	40	达标	≤45
北厂界	01声057-09-04		22:38	工业	43	达标	≤4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气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3、固（液）体废物

监测日：滤渣、生活垃圾均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

(2)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通过管理手段来达到环保目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武义（白洋）门站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23-45-02-079722-000		建设地点		武义县高速公路以西东村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G5941油气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4万m³/a				实际生产能力			54万m³/a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1908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6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29 2021.1.30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2.43/3.23	≤4.0/≤6											
		臭气浓度	16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19082

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提交的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武义（白洋）门站二期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 年 6 月 2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763904163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明招路明招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763904163A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